



網路犯罪 (1)

物理科
傅斯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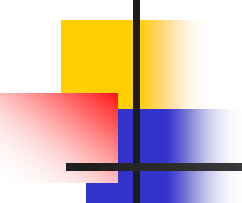
網路犯罪

- 常見網路犯罪行為
- 相關法令規定



常見網路犯罪行為

- 1、**網路色情**：散佈或販賣猥褻圖片、在網路上媒介色情交易，散佈性交易訊息、偷拍等等
- 2、**網路誹謗**：誹謗老師校長同學、冒用他人名義徵求性伴侶、將名人照片移花接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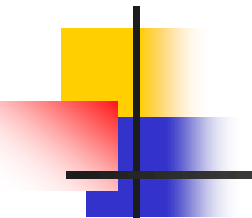


相關法令規定－網路色情(1)

■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

■ 散佈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■ 意圖散佈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



相關法令規定－網路色情(2)

■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

■ 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、製造之圖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■ 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持有前項物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■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項拍攝、製造兒童及少年之圖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，第一次被查獲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，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相關法令規定－網路援交

■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

■ 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相關法令規定－偷拍(1)

■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（妨害秘密罪）

■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

相關法令規定－偷拍(2)

■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（圖利為妨害秘密罪）

■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**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**。意圖散佈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，亦同。製造、散佈、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。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

相關法令規定－網路侮辱及誹謗(1)

■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（公然侮辱罪）

■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■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■ 刑法第三百十條（誹謗罪）

■ 意圖散佈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散佈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

相關法令規定－網路侮辱及誹謗(2)

-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（侮辱誹謗死者罪）

- 對於已死之人，公然侮辱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。對於已死之人，犯誹謗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- 刑法第三百十三條（妨害信用罪）

- 散佈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「資訊教育融入學習領域」教學活動紀錄表

學年度 與學期	104 學年度 02 學期	領域 科目名稱	自然領域 物理科
教師姓名	傅斯平	授課班級	高一 4 班
資訊教材 單元名稱	網路犯罪	資訊教材 形式	PPT
教學活動概況 (請簡述)	(可針對教材設計、教學方式、使用教具、教學流程、教學心得、學生反應、省思、建議等方面描述) 教學流程 1. 常見的網路犯罪討論 2. 學生經驗發表 3. 網路犯罪刑責介紹－網路色情與網路誹謗		

1. 新進教師(含國高中)須連續兩年(4 學期)實施資訊教育融入學習領域之教學。
2. 每學期以教授一個新單元的資訊教材為原則，同一個班級勿上下學期重複教授同一個資訊教材。
3. 資訊教材之授課時間，每學期每班以 5~10 分鐘為原則。
4. 教學活動紀錄表中之授課班級，以實際有教授資訊教材的班級才填寫。請授課老師提醒學藝股長於教學日誌中記載，俾便將來教育局視導時有佐證資料。
5. 資訊教材單元名稱可以自訂，參考名稱如下：資訊素養、資訊倫理、網路資料蒐集與識讀、網路禮節、資訊犯罪與相關法令、網路沉迷與成癮、網路交易、網路交友與戀情、著作權合理使用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網路社群使用、網路霸凌、網路拍賣、數位詐騙、網路隱私、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介紹、病毒防護、優質通行碼設定與使用原則、或新興資訊教育議題。
6. 資訊教材形式可以為教案、講義、學習單、PPT、Word、影片等多樣性。
7. 為配合教育局每半年追蹤實施成果，每學期請於第 13 週結束前，將本教學活動紀錄表(檔案)及資訊教材(檔案)，一併 Email 至教學資源中心彙整。
資訊教材檔案名稱格式：學年度-學期-教師姓名-資訊教材單元名稱(或教學活動紀錄表)(例如：104-1-陳啟聰-網路霸凌介紹)
8. 資訊教材(檔案)彙整後將置於本校網站供下載與推廣，下載連結處：
本校中文版首頁→網路服務→資訊素養與資訊安全→本校「資訊教育融入學習領域」教材。
9. 「空白教學活動紀錄表」下載連結處：本校中文版首頁→網路服務→資訊素養與資訊安全。